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魏淑華

相 對 人 黃哲崇

債 務 人 武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武碧玉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3月22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武碧玉於111年3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6年3月28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武碧玉等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合計879,4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催告函、郵件回執、一般保證人通知函、電催記錄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5月27日通

知相對人黃哲崇及債務人武碧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7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001	嘉義市		芳安		588	75.69	全部	重測前：下路頭段276-4地號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7號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301	嘉義市○○街00號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	住商用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，2層	39.56	39.56	79.12	電梯樓梯間	3.96	平方公尺	全部	重測前：下路頭段4217建號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